

# 2021 年宝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宝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宝丰县司法局主要职能

宝丰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按照上级要求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林站、

办事处) 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推进严格规范公证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 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八)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审查和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管理工作。

(十二)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

司法行政系统督察检查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宝丰县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只包含宝丰县司法局本级，无所属二级单位。

1. 宝丰县司法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16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司法所招聘人员增加,基层业务量增加造成收支预算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6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 325.7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13.4 万元,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 万元,其他收入 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4.6 万元,占 43.3%;项目支出 948.7 万元,占 56.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0.7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司法所招聘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20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法制公园项目预算调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03.1 万元，占 8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9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类）支出 40.4 万元，占 3.3%。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预计今年不用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数为 325.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法治公园项目支出 3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法治公园项目预算调整。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 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3.1 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上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业务量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宝丰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 2021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1年宝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 事 业 单 位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部 门 结 转 资 金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中 央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小 计	其 中： 财 政 拨 款	上 级 转 移 支 付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234.3	一、基本支出	724.6		724.6	724.6			
	财政拨款	1,086.3	1、工资福利支出	567.7		567.7	567.7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1		143.1	143.1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3.9		13.9	13.9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项目支出	948.7		113.4	509.7	361.7	148.0	325.7
	上级转移支付	148.0	（一）一般性项目	770.7		113.4	331.7	331.7		325.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二）专项资金	178.0			178.0	30.0	148.0		
政府性基金	325.7	1、基本建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78.0			178.0	30.0	148.0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3、经济发展支出								
其他收入		4、债务项目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560.0	5、其他各项支出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13.4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673.4	支 出 合 计	1,673.4		113.4	1,234.3	1,086.3	148.0	325.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 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 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673.4	1,234.3	1,086.3		325.7			113.4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1,673.4	1,234.3	1,086.3		325.7			113.4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517.9	517.9	517.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8.0	98.0	98.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0.0	10.0	1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5.0	5.0	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	30.0	30.0					4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5.0	55.0	55.0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133.1	133.1	133.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327.4	254.0	106.0					7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	7.7	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3.9	53.9	53.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	4.4	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	16.3	1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	8.6	8.6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25.7				32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	40.4	40.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673.4	724.6	567.7	143.1	13.9		948.7	770.7	178.0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1,673.4	724.6	567.7	143.1	13.9		948.7	770.7	178.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517.9	460.2	315.4	143.1	1.8		57.7	57.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8.0						98.0	98.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0.0						10.0	1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5.0						5.0	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						70.0	40.0	3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5.0						55.0	55.0	
204	06	50		事业运行（司法）	133.1	133.1	133.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327.4						327.4	179.4	1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	7.7			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	53.9	53.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4	4.4			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	16.3	1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	8.6	8.6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325.7						325.7	32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	40.4	40.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小 计	中：财政拨	上级转移支 付	
一般公 共预算	小计	1,2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1,086.3	二、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1,103.1	1,103.1	955.1	148.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六、科学技术					
	上级转移支付	148.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政府性基金	32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5.9	65.9	6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24.9	24.9	24.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325.7				325.7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 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中：财政拨	上级转移支 付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0.4	40.4	4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560.0	支 出 合 计	1,560.0	1,234.3	1,086.3	148.0	325.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 支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10
				合计	1,234.3	724.6	567.7	143.1	13.9		509.7	331.7	178.0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1,234.3	724.6	567.7	143.1	13.9		509.7	331.7	178.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司法)	517.9	460.2	315.4	143.1	1.8		57.7	57.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8.0						98.0	98.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0.0						10.0	1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5.0						5.0	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30.0						30.0		3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5.0						55.0	55.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司法)	133.1	133.1	133.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0						254.0	106.0	1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	7.7			7.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	53.9	53.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4	4.4			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	16.3	1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	8.6	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	40.4	40.4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专户 管理的 教育收	部门财 政性资 金结转	用事业 单位基 金弥补 收支差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上级转 移支付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4.3	24.3	24.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164.5	164.5						11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148.0		148.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7	7.7	7.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	6.2	6.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6.0	6.0	6.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	02	基础设施建设	325.7					325.7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	**	1	2	3
		合计				724.6	581.5	143.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1.0	311.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0	7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6	34.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	2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9	5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	2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7	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0.4	40.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4	0.0	110.4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	0.0	2.2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	0.0	0.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	0.0	4.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	0.0	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7.3	0.0	17.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0.0	2.5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7	7.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	6.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合计	1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费	1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2）公务用车购置	
<p>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p>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	商品服务	对个人和家庭	资本性支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10
				合计	325.7						325.7	325.7	
212	08	03	136001	城市建设支出	325.7						325.7	325.7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b>收入总计</b>		<b>支出总计</b>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升级建设以集中存储、开放服务、动态监管为构架，集热线、网站、微信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三台融合”，不断推进法律服务智能应用，促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	提高我县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全县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的重要保障。		
	基层司法所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所的工作管理，强化基层司法所的工作职能，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业务水平。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建立了社区矫正平台，成立了社区矫正中心，目前已进入中心使用和维护阶段，对社区服刑人员实行手机定位监管、工作记载等，形成了县级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机构具体管理，乡镇司法所具体操作运行的管理模式。		
	普法宣传	县普法办在市普法办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创新普法工作载体和形式，针对不同普法对象，深入广泛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建设法治宝丰、建设“四强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73.4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673.4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24.6	
	（2）项目支出		94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有效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 / 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 ×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 100%。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3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援助工作	基本完成	
		基层司法所	基本完成	
		普法宣传	基本完成	
		社区矫正工作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现全系统指挥调度、服务监督、决策支撑、应急处置管理一体化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政法工作进一步提高	提高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 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 额	财政性 资金	其他 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948.7	948.7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948.7	948.7							
1	基层司法业务	20.0	20.0		安置帮教管理人员 (≥, 人)	900	降低重新犯罪率, 帮助其教育,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	被服务人员	98%
					基层司法数数量	14				
2	法治宣传教育	10.0	10.0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0场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明显提升	群众满意度	98%
					法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15万份				
					受教育群众	15万余人次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000余人次				
3	法律援助	44.0	44.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 件)	450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 %)	0.05%	群众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 %)	50%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	85%				
4	社区矫正	55.0	55.0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275人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8%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	80个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0.03%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8%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				
5	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2.0	2.0		人民陪审员宣传	14乡镇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持续	人民陪审员专业素	98%
					人民陪审员资料印发	1000份	在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上作出应有的贡献	持续		
					人民陪审员培训会	1				
6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	5.0	5.0		律师参与信访次	50次	为信访群众排忧解难	持续	被服务人员	98%
					值班情况	及时	义务为信访群众提供法	98%	员	

7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	53.3	53.3		工资	18人	为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力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	持续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98%
					工作态度工作状态	合格				
8	人民调解会经费	50.0	50.0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18人	为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力量，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	持续	专职人民调解员	98%
					工作态度工作状态	合格				
9	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经费	10.0	10.0		对行政行为协助县委县政府办理案件数量（≥，件）	50	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在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合同协议审查、PPP项目实施、网络舆情应对、合同纠纷处理等方面提供了高质量的法律意见	持续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提高政府依法科学决策	及时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持续		
10	物业管理经费	4.3	4.3		物业管理面积	三层办公大楼及两层配楼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		
					物业服务人数	3个	安全卫生	达标	对象满意度	98%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公共设备损坏率	0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100%				
					物业管理总成本	4.3万元				
1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78.0	78.0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件）	1000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	当事人满意度	98%
					人民调解成功率	94%	维护社会基层稳定的作用	持续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件）	27				
1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8.0	148.0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个）	1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8%
					新增业务装备数量（≥）	一批				
13	法治文化公园建设	325.7	325.7	政府性基金	完成法制文化公园建设数量	1	进一步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	持续	群众满意度	98%
					法治文化公园建设及时性	及时				

14	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30.0	30.0	法律顾问人数	60人	营造良好社会法治环境	可持续	服务村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服务行政村数	324个				
				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数	3000条				
				代群众起草法律文书	900件				
				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1000次				
				为村居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500条				
				参与矛盾纠纷调解	500次				
15	2020年度政法转移支付[2020]204号	3.0	3.0	部门结转					
16	提前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资金[2019]829号	15.2	15.2	部门结转					
17	司法机关政法转移[2020]153号	36.2	36.2	部门结转					
18	弱势群体法律援助资金[2020]285号	13.0	13.0	部门结转					
19	法律援助资金[2020]157号	27.0	27.0	部门结转					
20	司法机关政法转移[2020]153号	19.0	19.0	部门结转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